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校慶教職員工 桌球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:為推展卓球運動風氣、促進同儕情感交流、凝聚工作團隊向心力、倡導終身運動習慣與強健同仁體魄,特舉辦此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:人事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:體育室。

四、協辦單位: 桌球代表隊。

五、比賽日期:113年10月26日(星期六)13:00~16:00。

六、比賽地點: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主場館。

七、參賽資格:專任教職員工(含約聘、僱人員)及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。

八、參賽歸屬: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歸屬於各行政單位,工友歸屬現服務單位。

九、比賽組別:採男女混合團體賽,最多報名 12 人,如男隊員不足可由女隊員補足參賽 (參賽人數不足時,可排空點,但須賽前告知對手,方便其排點)。

十、參賽單位及組隊報名處:

- (一) 教務隊(含教務處各單位、研發處及研究人員、教學發展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 進修暨推廣部、資訊中心、圖書館與校友中心)。
- (二) 學務隊(含學務處各單位、國際事務處與體育室兼任行政之教師及職員)。
- (三) 總務隊(含總務處各單位、秘書室、人事室與會計室)。
- (四) <u>教師聯隊</u>-- 法律學院、人文學院、社會科學學院、公共事務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及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合併為一隊(含法律學院各系/所/中心、公共事務學院各系/所/中心、電機資訊學院各系/所/中心、人文學院各系/所/中心、社會科學學院各系/所/中心、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各系/所/中心)。
- (五) 商學院隊(含商學院各系/所/中心)。
- (六)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隊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(二) 比賽制度: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不舉辦比賽。
- (三)勝負判定:團體賽每場五點(男雙、男雙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),五點均需賽完, 勝點多者為勝場,每點5局,先勝3局為勝點,每局採11分制。

(四)循環賽名次判定:

- 1. 各隊勝一場得二分、敗一場得一分,棄權得零分,名次排序以<u>同組內所有賽</u> 程積分多寡判定之,棄權者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,亦不列入名次。
- 2.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,以兩隊比賽勝負場關係判定之。
- 3. 有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:

團體組以該相同積分者間之<u>勝負點差</u>多寡判定之;如又相等時,以<u>勝負局商</u> 判定之;再又相等,以勝負分商判定之,後又相等則抽籤決定之。

十二、報名截止日期:

- 1. 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時,報名網址 https://forms.gle/HkECKAGbzLWWixa79。
- 2. 每隊僅需 1 人代表於網路報名,並於備註欄輸入全隊球員名單。
- 3. 若採紙本報名,請於113年10月21日(星期一),將報名表擲回綜合體育館 三樓體育室競賽活動組詹皓羽(分機:68515)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:大會指定用球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及抽籤日期:113年10月23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20分,於三峽校區 綜合體育館四樓體育室會議室,各隊請派代表參加,逾時未

到者,由主辦單位代抽,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比賽規定:

- (一)請各隊詳閱出賽時間,並於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寫提交競賽組。 如比賽時間有更動,以大會通知為準。
- (二)比賽中,任何一點因未到空點或未賽棄權,僅判定該點(0:11;0:11;0:11)0:3 落敗,不影響其後各點之比賽。
- (三)凡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,則由裁判長裁決之,其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本規程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校慶												
教職員工桌球賽報名表												
單位												
教 練 聯絡電記	<u> </u>					<u>'E</u>	连					
柳阳电影	2			團		體	 賽	<u> </u>				
参賽人員	姓	名		務	單		職	稱	聯	絡	電	話
1 隊長												
2 隊員												
3隊員												
4 隊員												
5 隊員												
6 隊員												
7隊員												
8 隊員												
9 隊員												
10 隊員												
11 隊員												
12 隊員												
隊 長 簽 章:												
中	華	民		國			年		月		日	